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2 元/股。

一、回购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0.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3,154,574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85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09,14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已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774,4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499,564 股后的 961,274,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5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股（含）。根据方案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5.85 元-0.0315756 元 \approx 15.82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因此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85 元/股调整为 15.82 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8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32.11 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